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2,884,194.5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收到的 10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 讼判决中,公司需赔偿共计1,925,791.71元;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足额计提 了预计负债, 其中 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 1,047,242.25 元 (其余为 2018 年已经 计提),预计减少当期利润 1,047,242.25 元。后续公司将积极上诉,尽最大努力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2019年12月5日收到广西壮 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"南宁中院")发来的案号为(2018)桂01 民初 585 号等 10 份《民事判决书》,对公司涉及的 10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进行了一审判决,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:涂俐俐等10名自然人

被告: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、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, 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原告的诉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,884,194.52元;
 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:

四、案件判决情况

上述 10 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,公司需赔偿共计 1,925,791.71 元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,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足额计提预计负债,其中 2019年计提了1,047,242.25元预计负债,预计减少本期利润1,047,242.25元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。

公司 2018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18-029),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19-037),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,此次收到的 10 份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,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,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,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